

辽宁省医学会

辽医会字〔2024〕7号

关于转发省科协《关于开展辽宁省学术头雁（第三批）遴选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医学会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科协《关于开展辽宁省学术头雁（第三批）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辽科协办发〔2024〕42号）文件要求，省医学会可推荐2名候选人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面向我省基础科学、技术科学、工程技术等自然科学领域，特别是针对我省优势学科、22个重点产业集群，遴选一批学术造诣深厚、学术水平精湛、道德水平高尚的领军人才，切实做好服务和成长助推工作，打造院士、国家级奖项候选人的后备梯队，为中国式现代化辽宁新篇章提供人才支撑。

二、遴选范围

根据《辽宁省学术头雁遴选与资助管理办法》，在辽宁境内从事基础科学、技术科学、工程技术等自然科学领域科研教学工作，学术造诣深厚、学术水平精湛、道德水平高尚的科技工作者。

两院院士及第一批、第二批学术头雁入选人员不在遴选之列，重点遴选计划详见附件 1。

三、遴选原则

（一）坚持学术导向、客观公正、专家主导的原则，突出品德、能力、业绩导向，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、贡献、影响。

（二）坚持注重绩效、择优遴选的原则，适当照顾不同学科分布。遴选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较高的学术造诣，创新能力强，业绩突出，在本学科、本行业有较大影响力的领军人物。

（三）工作业绩，限制在近五年取得的成果。

四、遴选条件

参与遴选的科技工作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思想政治坚定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热爱祖国，作风廉洁，遵纪守法，学风正派，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。

（二）在业务工作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、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；

2.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、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，并有显著应用成效；

3. 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、科学技术普及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

得突出成绩、做出重要贡献，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

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项目二等奖以上（前五人）、获得省（部）级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项目一等奖（前三人）、获得省（部）级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项目二等奖（前两人）的科技工作者优先考虑。

五、遴选方式

遴选工作充分发挥学会作为学术共同体的同行评价作用，由省科协所属理、工、农、医省级学会在本学会主要学科领域内组织推荐，部分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、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推荐单位内部符合条件的科技人才。

六、推荐工作

（一）各市医学会、有关单位。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”原则，拓宽推荐渠道，严格遴选条件，突出品德、能力、业绩导向。切实发挥学术共同体的同行评价作用，严格标准，真正把本学科领域的高端科技人才推荐上来。

（二）所在单位。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对推荐人选的政治表现、廉洁自律、学术道德、科研诚信、违纪违法等问题进行审查，对于学术不端等不良行为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推荐材料要客观、准确、完整，由所在单位进行审核并公示。如候选人被投诉，各市医学会、有关单位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

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。

(三) 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，并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材料非涉密的保密审查证明。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，取消被推荐资格。

七、名额分配

(一) 中国医科大学、大连医科大学、辽宁中医药大学、锦州医科大学各推荐 1 名。

(二) 辽宁省人民医院、辽宁省肿瘤医院、辽宁省金秋医院、辽宁省妇幼保健院、北部战区总医院、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各推荐 1 名。

(三) 沈、大、鞍、抚、本、丹、锦、营、阜、辽、盘、铁、朝、葫 14 个市医学会各推荐 1 名。

(四) 不接受除以上单位及个人报送。

八、材料报送

(一) 推荐情况报告 1 份。内容包括推荐人选产生方式、遴选情况以及确定推荐的人选等。如为各市医学会推荐，还需上报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情况。推荐情况报告须加盖各市医学会、有关单位公章。

(二) 《辽宁省学术头雁遴选推荐表》(附件 2) 原件一式 3 份。推荐表中推荐人选所在单位推荐意见中需对推荐人选的政治表现、廉洁自律、道德品行，以及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涉密情况出具明确意见；推荐单位推荐意见中无需填写。

(三) 有关附件及证明材料一份（装订成册）。

(四) 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。

(五) 以上所有材料的电子版（电子邮箱发送）。保密审查证明需报送已盖公章的 PDF 版扫描件, 推荐情况报告、推荐表、汇总表（附件 3）需报送 word 版本。

(六) 各市医学会、有关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 17:00 前择优上报至省医学会学术部, 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的材料（邮件主题）标明“XX 单位学术头雁申报材料”字样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辽宁省医学会 白楠楠、张宏岩 024-81006185

电子邮箱: lnsyxhxs@163.com

收件地址: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 82 号二层灰色楼玻璃门 201 室

附件: 1. 辽宁省学术头雁（第三批）重点遴选计划表

2. 辽宁省学术头雁遴选推荐表

3. 辽宁省学术头雁汇总表



